

臺北市中山區 107 年 5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黃卉萍

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程華懿

五、主席致詞

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詐團假冒親姊姊來電 女老師慘被騙 42 萬元】

新竹市 1 名 45 歲國中女老師，日前接到 1 通未知號碼來電，對方劈頭就自稱是女老師的大姊，先跟女老師閒話家常，接著表示自己剛換新門號，要女老師變更通訊錄，隔天對方又用相同號碼來電，表示臨時需要新臺幣 42 萬元周轉，過幾天就還錢，女老師不疑有他，便匯款到對方提供的帳號，匯款後想回電關心姊姊狀況，電話卻怎麼也打不通，等到透過其他電話找到姊姊本人後，才發覺自己遇上詐騙。

這種「猜猜我是誰」的詐騙手法主要鎖定 40 歲以上熟男熟女及銀髮族行騙，歹徒盜取民眾個資後，會佯裝親朋好友打電話裝熟，假藉剛換新門號，要求被害人變更通訊錄、重新加入 LINE 好友等，若遇到被害人質疑聲音怎麼跟平常不太一樣時，就用感冒、訊號不好等理由搪塞，一兩天後再以臨時急用、投資周轉等名義二度來電或傳 LINE 行騙，許多被害人因此落入圈套，被騙金額從 2、3 萬元到上百萬元不等。提醒各位聽眾朋友，接到親友使用陌生電話號碼來電借錢，務必要透過原有聯絡方式再次查證，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165 反詐騙。

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一)使用「愛台北 APP」到點提醒 不怕錯過垃圾車

因應資訊化時代，智慧型手機及 APP 軟體已普遍化使用，臺北市環保局今(2)日表示，為便利民眾倒垃圾，該局與市府資訊局合作，於愛台北 APP 中加入垃圾清運到點提醒功能，民眾下載愛台北 APP，透過簡單操作即可清楚掌握居住地周邊各個垃圾收運地點及收運時間，並可依據距離遠近及可配合的時段選擇垃圾清運點設定到點提醒，完成設定後，手機就會於清運時間前主動發出提醒，民眾再也不用怕錯過垃圾車。

環保局表示，本次除了增加到點提醒功能外，因應民眾有收運大型廢棄物(如家具)的需求，於 APP 內也新增 12 區清潔隊服務電話，民眾只要依所在的行政區，點選 APP 中的轄區清潔隊服務電話，則能立即預約清運。

環保局表示，愛台北 APP 中除了垃圾清運資訊外，還有許多市府的服務項目，譬如公廁地圖、公車資訊、空氣品質資訊、自來水費帳單查詢及度數申報、查詢 YouBike 微笑單車站點位置、親子館預約、動物園地圖導覽、臺北廣播電台等，民眾可以使用手機下載並多加利用。

(二) 遊山水綠生態公園 拿廢乾電池做環保

廣受民眾好評的廢電池換環保用品活動將再度登場。臺北市環保局於(3)日指出，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每天早上 8 點到 12 點及下午 1 點 30 分到 5 點，民眾可拿生活中的廢乾電池至臺北市環保局山水綠生態公園環教小屋兌換不鏽鋼筷子、環保飲料提袋、海綿菜瓜布，歡迎民眾前往，一同響應無毒減塑安心生活。

環保局表示，電池中含有鎘、鋰、鎳等不同種類重金屬，若沒有善加回收，可能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源，間接使人體吸收造成健康受損。日常生活中免不了會用到各種使用電池的電器產品，建議民眾平日可找一個空盒、空罐存放廢乾電池以避免電池漏液污染環境，一定數量後再拿去資源回收車或回收點回收。

環保局說明，山水綠生態公園有一大片寬廣的綠地，帶著自己準備的點心和野餐墊，就可以在這裡消磨愉快的一天，在 21 公頃的園區內，為使民眾遊憩後能有稍微歇息的地方，自 106 年 7 月設立「環教小屋」，除介紹山水綠生態公園的歷史外，並搭配每月不同環保主題的展覽，讓大家了解重要的環境議題，可攜帶家中的小朋友來一場寓教於樂的知性之旅。

環保局表示，廢乾電池回收需要民眾共同配合，在日常生活中養成廢乾電池不亂丟，力行資源回收及減廢減碳，使北市成為宜居宜人的綠色城市。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一)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採用網路或稅額試算服務完成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使用行動支付 APP 繳稅者，可至臺北國稅局網站「行動支付專區」登錄資料，並捐 1 張雲端發票，即可取得領獎資格。

(臺北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行動支付專區)

(二) 健保卡註冊完成，網路報稅嘛！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可至就近國稅局辦理健保卡網路註冊服務，健保卡完成註冊後即可於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使用

(三)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 107 年度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財政部將配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及申報書表，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

- (四)三省→省錢、省力又環保。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可省列印成本、運送成本又達到減碳目的，如經審核無異常者，免再提示憑證供核喔！
-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106/12/28施行囉！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六)持17家銀行可刷信用卡存電子發票，可使用信用卡存發票的商店有遠東 SOGO 百貨、遠東百貨、新光三越、大潤發、大買家、統一超商（目前僅能使用中信卡行動支付）、台北101大樓觀景台、大立百貨及大樂購物中心等，欲知詳情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htt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84.html#Title1_3）。
- (七)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普及化，運用社交軟體或即時通訊軟體直播銷售貨物或勞務也越來越頻繁，此類型的「網路交易」是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查獲補稅處罰。
- (八)菸稅自106年6月12日起調漲!!! 由每千支(公斤)徵收590元調漲至1,590元，新菸漲價部分之稅課收入將全數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另為避免業者利用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銷售賺取差價牟利，財政部業於106年4月25日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規範菸品產製廠商及進口商對於新制施行日後出廠或進口之菸品，應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俾利消費者辨識。
- (九)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十)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 (十一)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183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2,000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90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 (十二)105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等公用事業開始開立電子發票，106年3月以後之公用事業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欄」，自106年6月6日起，載

具號碼所屬期別為106年3月以後繳費通知單，中獎人可直接持憑至郵局兌領獎金。自106年1月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增開為100萬元15組，2,000元1萬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104年1-2月期起，增開10組100萬元獎項，另2,000元獎項於105年1-2月期起，也由5,000組調增至8,000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十三)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十四)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五)103年9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23752607。
- (十六)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十七)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107 年房屋稅於 5 月 1 日開徵，在此提醒民眾：收到稅單請儘速繳納，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如未收到稅單，除可向本處申請補寄稅單外，亦可多加利用線上查繳稅服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繳納，無須再申請補寄稅單。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總處已指派 3 名具稅務、法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案件，為納稅者權利把關，請民眾善加利用此項便民新措施。
- (三)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擴大與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不動產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民眾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至全國任一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處(局)，都可辦理繼承房地跨縣市查欠房屋稅、地價稅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四)本處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於後棟一樓節稅教室辦理免費講座，本次主題為「房地合一報您知」，想瞭解更多稅務知識與維護節稅權益的民眾，請趕快報名參加，網路報名請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 首頁/熱門活動專區/節稅教室報名專

區，電話報名請撥 2394-9211 分機 166 或傳真至 2351-4382 宣導股何小姐，本處地址為臺北市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 (五)本處舉辦「臨櫃嗶嗶立即 Pay 雲端發票好智慧 II」租稅宣導活動，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民眾於臨櫃以手機透過指定行動支付 App 感應繳納本處核定的地方稅或罰鍰(移送案件除外)，並捐贈交易金額 10 元以上之雲端發票 1 張，即可兌換宣導品 1 份，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 (六)地方稅務申辦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臺北市民 e 點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省時又方便。
- (七)本處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弱勢「到府服務」，歡迎民眾善加利用。服務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及行動不便之老人;社區申辦轉帳納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且件數 20 件以上者。
- (八)申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案件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三)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土地登記之申請，當事人已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該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者，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如有疑問請向本市各地政機關洽詢。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 學齡前未就學兒童整合性篩檢活動：

- 1. 篩檢對象：101 年~103 年出生，目前未就讀本市幼兒園或已就讀幼兒園未完成篩檢之幼童。
- 2. 篩檢場次(擇 1 場次參加即可；請於篩檢時間結束前 1 小時完成報到)。

序號	1	2	3	4	5	6
日期	5/25(五)	5/25(五)	6/1(五)	6/1(五)	6/2(六)	5/26(六)
時間	09:00 	13:30 	09:00 	13:30 	09:00 	14:00

	12:00	16:30	12:00	16:30	12:00	17:00
名額	80 名	120 名	80 名	80 名	120 名	100 名
地點	松江路 367 號 10 樓(中山區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					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院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啟新診所、永潔牙醫診所					馬偕兒童醫院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4.報名方式：電洽(02)2501-4616 轉 9 總機人員或至臺北市中山區松江
路 367 號 7 樓臨櫃辦理。

5. 篩檢項目。

檢查項目	資格限制	篩檢內容
身體檢查	無	身高、體重、心雜音、隱睪、疝氣、其他
口腔檢查	無	齲齒、填補、乳牙缺牙、恆牙生長情形、其他
視力及斜弱視檢查	滿 4 歲	裸視視力、戴眼鏡視力、NTU300 立體圖篩檢
聽力檢查	滿 3 歲	純音聽力篩檢

(二) 社區成人整合性篩檢活動，最後一場次訂於 6 月 23 日，歡迎踴躍參加！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與轄區內合約醫療院所合作，於社區內服務 40 歲以上市民進行免費健康檢查，歡迎市民就近前往做健康檢查，藉由整合性篩檢，早期發現，早期轉介與治療，詳細資訊如下：

1. 活動資訊：

篩檢日期	星期	時間	篩檢地點
6 月 23 日	六	08:30-11:30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直分館5樓(大直街25號5樓)

2. 檢查項目：

篩檢項目	篩檢對象
成人健康檢查	身體基礎檢查 生化檢查 尿液檢查 40 歲 (含) 以上市民 (40-64 歲者，每 3 年 1 次； 6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
子宮頸癌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 歲 (含) 以上之婦女(每年 1 次)
口腔癌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 (含) 以上吸菸或嚼 (戒) 檳榔之市民；18-29 歲嚼 (戒) 檳榔之原住民市民 (106 年迄今曾接受此項檢查者不適用)

乳癌	乳房 X 光攝影 (或預約)檢查	1、45-69 歲之婦女 2、40-44 歲二親等(祖母、外婆、母親、 女兒、姊妹)以內血親曾罹患乳癌 (106 年迄今曾接受此項檢查者不適用)
大腸癌	糞便潛血檢查	50-74 歲之市民 (106 年迄今曾接受此項檢查者不適用)

3. 注意事項

- (1).請務必攜帶健保卡、身分證及悠遊卡。
- (2).參加成人健康檢查，且符合資格者，請於前一天晚上 12 點後禁食，禁水。
- (3).參加免費四大癌症篩檢，贈送精美禮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十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本局為強化 119 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置「視訊 119」，讓民眾在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請各單位向民眾宣導踴躍下載。

十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十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略)

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有關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依民政局新修訂之「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原場地使用費 7 折優惠，每週定期使用連續 3 個月以上依長期租用基本費計算
- (二)本所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選務工作結束止，暫停出借選務用品
- (三)有關 107 年本區防災士培訓，預訂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假新庄區民活動中心辦理。
- (四)新生入學分發作業進度：
 - (1)預計 107 年 5 月 16 日寄發入學通知單。
 - (2)107 年 5 月 25 日(五)將召開本區第 2 次強迫入學會議。
 - (3)107 年 6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20 日辦理新生入學報到。
 - (4)教育局預計於 107 年 7 月 4 日(三)召開第一次府級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五)本年度「107 年度三合一選舉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訂於 11 月 24 日(六)為投票日。已洽請承辦單位控留本所 10 樓大樓堂及 9 樓行政區民活動中心自 11 月 12 日(六)起至 11 月 30 日(五)止停止借用，俾利選務前置及復原作業之進行。
- (六)全民體育推廣活動暫訂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假本所禮堂舉行，擬

規劃為各體育單項成果展示及推廣，並與本區體育會合作辦理。

- (七)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訂於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舉行，本次演習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作視訊連線，屆時將疏散所有人員及洽公民眾至本所地下 2 樓避難，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十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一)107 年 4 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 330 本。
- (2). 受理悠遊卡 670 件。
-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 14 件。
-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 38 件。
-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2 件。
-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 4 件。
-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2 件。
- (8). 清寒證明 1 件。

2. 受理育兒津貼 152 件。

3. 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 2 件。

4. 社會救助：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申請 35 件。
- (2). 臺北市急難救助 21 人、核發 98,000 元，馬上關懷 12 人，核發 130,000 元。
- (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2 戶，核發 46,000 元。
- (4). 天然災害救助金 1 戶 4 萬元(4 月份)，救助金 20 萬元 (3 月份火災死亡救助金)

5. 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 17 件；合格件數 14 件。

6. 社區發展：

107 年 4 月份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0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 2 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 3 場。目前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31 個。

7. 107 年 4 月份健保業務：

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 2,404 件，詳細如下：

- (1)、加保(轉入)504 件。
- (2)、退保(轉出)254 件、中斷 23 件。
- (3)、停保 249 件。

- (4)、復保 198 件。
- (5)、變更基本資料 460 件。
- (6)、開卡人數 235 件。
- (7)、列印繳款單 120 件
- (8)、代辦健保 IC 卡 26 張。
- (9)、傳真辦理轉出變更 25 人。
- (10)、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 0 件。
- (11)、跨區申請復保 4 件。

十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下埤、北安、康樂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案：本案請購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共同供應契約下單，107 年 1 月 25 日簽約，審查單位(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審查完成，廠商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提交成果報告，訂於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驗收。
2. 民政局委辦 107 年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中山公民會館地坪修繕工程」：本案 107 年 3 月 6 日簽約、開工，107 年 3 月 13 日進場施作，107 年 3 月 23 日已報完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辦理驗收，訂於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複驗，俟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
3. 107 年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案：
 - (1)「臺北市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A). 本案 107 年 3 月 5 日已訂定契約及開工，合約定於 3 月 31 日完成設計。(B). 廠商已依約於 3 月 31 日提送預算書及細部設計圖說，本所業已核定，後續俟工程標決標後進行監造工作。
 - (2)「臺北市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已上網招標，訂於 107 年 5 月 8 日開標。
4. 「107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1). 107 年度本區區民活動中心粉刷工程執行上限金額新台幣 517,945 元，107 年 4 月 30 日已決標由宏宇企業社承包。(2). 其餘預算將依需求單位所提需求，列辦為部份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費用[含部分用於 107 年度各區民活動中心電力(含照明/插座/風扇)插卡控制系統工程及部分用於 LED 燈具更換等]。
5. 107 年「朱馥、長春、朱園、大直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可行性評估」技服勞務案：(1). 本案已於 3 月 13 日辦理定稿驗收通過，並於 3 月 19 日付款；結論：(A)朱馥：里民不同意增設開口；(B)朱園：已有電梯傾向增設動線告式指標指引(C)大直：民政課簽報區長裁示有關大直一變更改用途一節應多方考量再行辦理(D)長春：建築老舊違建過多，市場處表示增設電梯恐影響建築物原有結構及

105 剛完成結構補強，不建議施作。(2). 地方建議對長春新址再行評估，俟預算到位後通知建築師進行新址評估。

6. 民政局委辦「107 年中山區朱馥區民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案：
 - (1)「107 年朱馥區民活動中心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廠商依契約規定已於 3 月底交「服務建議書」，本所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核定，107 年 4 月底設計規劃完成確認，後續俟工程標決標後進行監造工作。
 - (2)「107 年朱馥區民活動中心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案：於 107 年 4 月底設計規劃確認，後續辦理工程標案發包事宜。
7. 「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配合新工處辦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期，本案已辦理後續擴充(1 年)之契約變更，履約中。
8. 「臺北市 107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本案為公園處委辦執行案，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決標，後續辦理訂契約及開工等事宜。

(二)參與式預算

1. 2018 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公民提案 i-Voting 投票活動已於 107 年 4 月 17 至 30 日辦理完畢，本區完成投票人數共計 8017 人，「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外牆美化」、「認識自己的鄰里，從玩開始連結！」、「蝶會在自強公園」3 案均錄案，後續辦理經費核銷。
2. 中山區參與式預算 106 年度 6 件成案已陸續辦理會勘，將持續追蹤相關進度。

(三)工商及地政

1. 本區 107 年 4 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合計 50 件(含不合格 9 件)，複查 1 件。
2. 107 年 4 月份協助辦理地政公告合計 27 件。
3. 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106 年 12 月 31 日約滿佃農續約申請案 2 件，4 月份已報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備查，後續逕為辦理續約登記。

(四)農糧、農情、漁、牧

1. 四月份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車牌申請合計 2 件。
2. 本區 107 年第一期申報種稻移送他鄉鎮農會勘查案於四月底完成勘查及送回本區，勘查結果將統一登入系統。
3. 四月份農地農用使用證明申請案 1 件，但因非本所辦理權限範圍，已函轉市政府產發局辦理。

十九、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業務名稱	概況說明
(一)國民兵異動、核發證書	1. 國民兵遷入 0 人、遷出 0 人、住變 0 人、死亡 0 人、除役 0 人，合計 0 人。 2. 辦理國民兵證書檢定、核發（臨時證明）、補換 0 件。
(二)役男及僑民異動、申請延期入營、免禁役證明、出境、體檢、兵調	1. 役男遷入 4 人、遷出 2 人、僑生僑民遷入（列管）2 人、遷出 2 人。 2. 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6 人、申請免役證明書 34 人、役男短期出國 152 人、役男體檢 20 人、役男兵籍調查 12 人。
(三)役男徵集入營	役男入營，陸軍、海艦、海陸、空軍、替代役、補充兵共 4 梯次，合計 57 人。
(四)在營軍人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醫療補助、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列級徵屬一次安家費 1 戶 30,800 元。 2. 列級徵屬生活扶助金 0 戶 0 元。 3. 列級徵屬醫療補助 1 戶 1,640 元。 4. 特別補助費 0 戶 0 元。 5. 主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協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
(五)後備軍人異動	後備軍人遷入 72、遷出 108 人、住變 44 人、死亡 1 人、免役 1 人、國外遷入 1 人、遷出國外 3 人，合計 230 人。
(六)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退伍軍人歸鄉報到合計 107 人。

(二) 宣導事項

1. 107 年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

83-86 年次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依規定只需接受 12 天補充兵役，為減緩每年 7 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時間。

內政部經與國防部協商規劃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於在學期間申請接受補充兵役訓練，以利役男儘早履行兵役義務。自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2.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

內政部役政署為紓緩 107 年下半年役男待徵情形，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原應受軍事訓練役男，因個人生涯規劃(含確定延畢、繼續升學)希望延緩入營者，自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延緩入營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人口政策宣導

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 107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兒女都是手中寶，育兒服役不煩惱」、「社宅都更齊努力，成家育兒好容易」及「攜手厝邊新住民，放眼國際拼經濟」，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二)宗教寺廟：

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減香祭拜及以平安米取代紙錢，請協助宣導。

(三)臺北市 107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相關表格請於 4 月 1 日起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下載。

二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地下停車場貴賓車位有限，各單位如有需求請提前告知秘書室。

主席：

請秘書室建立各單位聯絡窗口，並將該資訊提供停車管理員以減少紛爭。

壹、臨時動議

貳、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一)因應近年來極端天候，突發豪大雨致生淹水災情，落實自主防災工作，請各區加強宣導各里辦公處及里、鄰長，各鄰里落實環境清潔、自主撿拾落葉、保持水溝暢通，遇水溝嚴重堵塞或其他無法自主處理狀況，第 1 時間快速通報相關機關。

(二)本局已訂定臺北市防災士培訓計畫，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廣、宣導及招募防災士，招募對象團體或個人皆可，並依計畫及課程師資辦理

- 防災士課程共計 7 小時，並於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增進各區防災能量。
- (三)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 (四)有鑑於今年 11 月辦理地方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請區長協助周知同仁務必謹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例如：禁止於公務場所張貼相關選舉海報、發放選舉與政黨宣導品、嚴禁為政黨、候選人、擬參選人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行為等，務以謹言慎行，恪守行政機關行政中立之立場，避免民眾不必要之誤會。
 - (五)本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為維持行政中立原則，轄管申請租金補助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若作為選舉投開票所使用，請將設置於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內之里辦公處先行遷移，另為利投開票所布置，該里民活動場所內與辦理投開票所無關之物品，亦請先行移除，避免引發爭議。
 - (六)本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里辦公處設於里長提供之場所如作為競選辦事處所者，應於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起 3 日內遷移至其他合適場所，以維行政中立。
 - (七)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 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頁。
 - (八)民政局為健全本市立案宗教團體組織運作及提升宗教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宗教業務品質，訂於 107 年 5 月 10 至 11 日假本市萬華區公所 13 樓大禮堂舉辦「107 年度臺北市宗教團體業務研習」，請各區公所轉知所轄立案宗教團體踴躍參加。
 - (九)臺北市 107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報名推薦表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 (十)林安泰古厝 107 年 5 月 12 日 14 時舉行「遊園民俗體驗-手作康乃馨卡」，提供 50 個名額進行體驗(現場報名，額滿為止)。5 月 26、27 日 9 至 16 時每天提供 120 個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進行「抓週·收涎」民俗體驗(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 (十一)各區、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
 - (十二)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 (十三)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並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十四)研考會 3 月份不定期實地查核以環境構面平均合格率最低，請各區、戶所應加強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整潔，並協助檢視與改善通道動線、

樓梯間、逃生門及消防設備前堆放雜物情形，加強相關防護措施及安全提醒告示，同時建立督導機制，定時排定工作人員進行巡檢，如非權管業務請即時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機關良好形象。

參、主席結論

感謝各單位之蒞臨，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肆、散會